**國立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**

**110年9月7日STEM學程第1次學程會議審議通過**

**110年9月29日國際暨創新學院院務會議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**

一、國立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升競爭力，強化本學程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國立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與「國立屏東大學國際暨創新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學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本學程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，設置「國立屏東大學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自評會）」，本學程之學程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、學程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其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。

（二）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。

（三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（四）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。

（五）填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（六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。

三、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：

（一）學程自我評鑑：由學程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
（二）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，到學程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一天為原則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學程參考改進。

四、評鑑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。

（二）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。

（三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。

（四）研究與專業表現。

（五）畢業生表現。

五、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：本學程業務報告，參觀本學程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本學程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、交換意見等。

六、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學程自我評鑑。

（二）學程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。

（三）校外專家評鑑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學程會議審議。

（四）學程評鑑結果於學程自評會審議後於學程會議審議。

前項所列時程原則，本學程視情況酌予調整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**